



三陽車主 保養手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內容

為了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遵循,本公司依法向您告知本公司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的事項,請您務必詳閱:

一、蒐集的目的:

商業與技術資訊、客戶管理、行銷、資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等目的,包括但不只限於做為車輛領牌、辦理強制險、車輛保固、後續維修服務、顧客售後服務、廣宣活動及可能之車輛召回等活動項目。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號碼)、戶籍資料、職業、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電子郵件、車籍等資料。

三、蒐集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含台、澎、金、馬等地區)。對象: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之各地區總經銷商(詳見官網公告)、經銷商(機車買賣之經銷商或購車商號)、所屬通路商、業務關係人、保險事業及政府機關。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台端得透過書面郵寄或致電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9-020-080)或親赴本公司所屬之各地區總經銷商辦理,但應配合本公司及其經銷商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供查核。

五、注意事項:

若您選擇不提供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本公司則無法協助您,產品保固聯繫、售後服務執行、優惠資訊、召回通知等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經銷商: _____

交車前點檢表

車主姓名: _____ 車主電話: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機種名稱: _____ 引擎號碼: _____ 交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項目:(各項點檢請在右上角判定欄內打V)

(1)把手左右轉動 <input type="checkbox"/>	(2)各類電器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3)各類燈光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4)引擎啟動性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5)煞車性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0)驅動鏈條(檔車) <input type="checkbox"/>	(9)胎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8)各項油品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7)ECU電腦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6)冷卻液檢查 (適用水冷車) <input type="checkbox"/>
(11)車身外觀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2)引擎、車身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3)定期保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保證制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適用有購車金者



本人瞭解依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換掉貨物或折讓等情事,必須依法提供折讓單據,方得沖銷已申報之銷售金額及處理後續退費程序。故本人同意就本筆購車金退款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貨或折讓證明單〕全權授權由貴公司所屬經銷商處理。

相關文件點交(完成請打v):

- 身分證明文件
- 行車執照
- 領牌登記書
- 印章
- 保險憑證

交車事項:

- 掃描以下QR Code,即可查閱使用說明書/保養手冊。

客服專線 080-9020-080 服務手冊

注意事項:1. 本點檢表相關事項已由店家確實進行告知及說明,且本人已完全瞭解。

2. 以上資料僅提供產品保固及售後客服使用。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上述依法告知之內容。

車主簽名: _____

檢查者確認: _____

1. 目錄

1. 目錄.....	1
2. 四行程速克達系列機車定期保養檢查表(250cc 以下機種適用)	2
3. 四行程速克達系列機車定期保養檢查表(含 250cc 以上機種適用)	3
4. 四行程打檔車系列機車定期保養檢查表(250cc 以下機種適用)	4
5. 四行程打檔車系列機車定期保養檢查表(含 250cc 以上機種適用)	5
6. 保養項目說明.....	6
7. 保證辦法實施注意事項.....	9
8. 附 錄.....	10
080 道路救援服務	10
公路監理資訊.....	1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重要法規.....	13

保養項目	保養里程		300 km	3,000 km	5,000 km	6,000 km	9,000 km	10,000 km	12,000 km	15,000 km	18,000 km	20,000 km	21,000 km	24,000 km	備註說明	
	保養週期	初次	或3個月	或6個月	或6個月	或9個月	或10個月	或12個月	或15個月	或18個月	或20個月	或21個月	或24個月			
1 機油濾清器(濾網式)	C				C				C		C			C	<250系列	
2 引擎機油及洩油螺絲墊片	R	R (每 1,000km 注意: 4)													<250系列	
3 齒輪油及洩放螺栓墊片	R	R (每 3,000km)													<250系列	
4 檢查齒輪箱及引擎是否漏油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5 ☆排氣管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6 凸輪鏈條	I	I							I					I	<250系列	
7 ☆汽門間隙	I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250系列	
8 ☆火星塞檢查及更換	I	I			I/R	I			I/R	I	I/R		I	I/R	<250系列	
9 ☆怠速廢氣檢查(定檢站廢氣檢測)	I								S					S	<250系列	
10 引擎螺絲扭力	I	I							I					I	<250系列	
11 ☆CVT 傳動裝置-皮帶、滾子...		I/C			I/C				I/C	I/C			I/C	I/C	<250系列	
12 ☆皮帶室空氣濾清器		C			R	C			R	C	R		C	R	有此配備者	
13 ☆空氣濾清器濾芯	I				R (注意: 2)				R (注意: 2)				R (注意: 2)	R (注意: 2)	<250系列	
14 ☆Hyper-SVIS檢查 (注意: 4)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15 ☆汽油泵濾網(添加燃油系統清淨劑)	I				C				R				R		<250系列	
16 ☆燃油管路更換、燃油壓力檢查	I								I/R					I/R	<250系列	
17 輪胎胎壓與胎紋深度(>0.8mm)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18 ☆油門作動	I				L				L		L			L	<250系列	
19 鼓煞作動間隙檢查與調整 (必要時更換煞車來令片/煞車輪鼓)	I/A	I/A(每 1,000km)													<250系列	
20 碟煞液面與油管檢查與更換 (必要時更換煞車來令片/煞車片插銷)	I	I(每 1,000km)						R	I(每 1,000km)			R	I(每 1,000km)			<250系列 (注意: 6.c)
21 轉向把手鬆動情況檢查	I				I				I		I			I	<250系列	
22 各部位之螺絲鎖緊檢查	I	I												I	<250系列	
23 主腳架/側支架及彈簧	I				L				L		L			L	<250系列	
24 避震器作動性能及漏油檢查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25 車體各部位潤滑					L		L	L	L	L	L		L	L	<250系列	
26 電瓶/燈光/電器設備/儀表	I	I			I	I			I	I	I		I	I/R	<250系列	
27 ☆蒸發油氣回收裝置檢查(活性碳罐)	I				I				I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28 ☆曲軸箱吹漏氣回收系統(洩漏管)	I	每次更換機油後排空溢油													全系列	
29 ☆節流閥體積碳	I								C (注意: 6.a)				C (注意: 6.a)		<250系列	
30 ☆ECU 控制器電壓訊號(診斷器)	D				D				D		D		D		<250系列	
31 ☆燃油噴射系統各感測器接頭	D				D				D		D		D		<250系列	
32 ☆含氧量感知器	D				D				D		D		D		<250系列	
33 ☆二次空氣控制器	I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34 冷卻系統管路、接頭	I	I(每 1,000 公里/每1個月檢查)													有此配備者	
35 副水箱水位/冷卻液	I	I(每 1,000 公里/每1個月檢查)								R	I(每 1,000 公里/每1個月檢查)				R	有此配備者

註： A-調整 C-清潔 D-電腦診斷器診斷 I-檢查 L-潤滑 R-更換 S-定檢站檢測

請按保養週期或保養計畫里程赴三陽經銷商做作檢查、調整並實施保養記錄之登錄，以保持最佳之車況。

上表係以每月行駛 1,000 公里為保養計畫里程或以月份為保養週期參考，視何者先到為準。

- 注意：
- “☆”係廢氣排放相關之項目，依環保署之規定，必須依照使用說明書內之規定實施正常之保養，嚴禁私自調整或修理等，否則恕不負責。
 - 在砂石路面或特殊環境嚴重污染下行駛，應增加清潔或更換空氣濾清器濾芯的次數，以延長引擎之壽命。
 - 經常高速行駛頻繁，里程較多者，保養頻度須增加。建議皮帶需依照保養表週期進行檢查及必要時更換，但特殊使用者應提前更換。
 - 經判定引擎係因無定期保養導致活塞、汽缸過度異常磨損缸缸時，則不適用保證辦法須自行負擔更換費用。
 - 進氣系統(如:空氣濾清器濾芯)更換或燃油噴射系統(如:節流閥)更換後，須以電腦診斷器調校重新歸零設定。
 - 不定期保養：
 - 點火系統—有明顯的連續性點火失常、引擎熄火、後燃、過熱等現象進行保養檢查。
 - 積碳清除—有明顯的馬力低下時，將汽缸頭、活塞頭、燃油系統或排氣系統之積碳去除。
 - 碟煞油管使用約四年為上限，期間若發現油管裂損漏油，請立即將相關油封、墊片一併更換；煞車油每十個月或每10,000公里務必更換。
 - 因經常性短距離使用會使機油較易劣化，為確保引擎性能良好，請提前更換引擎機油。
 - 傳動系統—若發現行駛速度明顯下降，建議隨時針對 CVT 傳動系統進行保養及檢查，必要時應提前更換。
 - Hyper-SVIS機構每50,000公里需要更換，以確保引擎系統作動機能正常。

3.四行程速克達系列機車定期保養檢查表(含 250cc 以上機種適用)

代碼	保養項目	保養里程																備註說明	
		300 km	3,000 km	5,000 km	6,000 km	9,000 km	10,000 km	12,000 km	15,000 km	18,000 km	20,000 km	21,000 km	24,000 km	25,000 km	27,000 km	30,000 km	33,000 km		35,000 km
		初次	或3個月	或5個月	或6個月	或9個月	或10個月	或12個月	或15個月	或18個月	或20個月	或21個月	或24個月	或25個月	或27個月	或30個月	或33個月	或35個月	或36個月
1	機油濾清器(濾網式)	C			C			C		C			C			C			C
2	機油濾清器(濾紙式)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3	引擎機油、洩油螺絲墊片、O 型環油封	R																	
		I (每 1,000km); R (每 3,000km 注意: 5)																	
4	機油濾芯(濾罐式)																		
		R (1,000 公里 及 每 12,000 公里或 1 年更換)																	
5	齒輪油及洩放螺絲墊片	R																	
		R (每 3,000km)																	
6	檢查齒輪箱及引擎是否漏油	I	I			I	I			I	I			I	I			I	I
7	☆排氣管	I	I			I	I			I	I			I	I			I	I
8	凸輪鏈條	I	I							I	I								
9	☆汽門間隙																		
		I (每 30,000 公里檢查)																	
10	☆火星塞檢查及更換	I	I		I/R	I	I/R	I	I/R	I	I/R	I/R	I	I/R	I	I/R	I	I/R	I/R
11	☆怠速廢氣檢查(定檢站廢氣檢測)	I						S					S						S
12	引擎螺絲扭力	I	I					I					I						I
13	☆CVT 傳動裝置-皮帶、滾子...				I/C		I/C(TL 系列)		I/C		R(注意: 4)		I/C		I/C(TL 系列)			I/C	
14	☆皮帶室空氣濾清器	C						R					R						R
15	☆空氣濾清器濾芯	I		R(注意: 2)			R(注意: 2)		R(注意: 2)		R(注意: 2)		R(注意: 2)		R(注意: 2)			R(注意: 2)	
16	☆Hyper-SVIS 檢查 (注意: 7)	I	I			I	I		I	I			I	I				I	I
17	☆汽油泵濾網(添加燃油系統清淨劑)			C			R		C		R		C		R			C	
18	☆燃油管路更換、燃油壓力檢查	I						I/R					I/R						I/R
19	輪胎氣壓與胎紋深度(>0.8mm)	I	I		I		I/R(注意: 3)		I	I		I/R(注意: 3)		I	I		I/R(注意: 3)		I/R(注意: 3)
20	☆油門作動	I			L			L		L			L		L			L	
21	鼓煞作動間隙檢查與調整(必要時更換煞車來令片/煞車輪鼓)	I/A																	
		I/A(每 1,000km)																	
22	碟煞液面與油管檢查與更換(必要時更換煞車來令片/煞車片插銷)	I		I(每 1,000km)			R		I(每 1,000km)				I(每 1,000km)				R		I(每 1,000km)
23	轉向把手鬆動檢查	I			I			I		I			I					I	
24	各部位之螺絲鎖緊檢查	I	I					I					I					I	
25	主腳架/側支架及彈簧	I			L			L		L			L					L	
26	避震器作動性能及漏油檢查	I	I		I	I		I	I				I	I				I	I
27	車體各部位潤滑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28	電瓶/燈光/電器設備/儀表	I	I		I			I	I			I/R		I	I			I	I
29	☆蒸發油氣回收裝置檢查(活性碳罐)	I																	
30	☆曲軸箱吹風機回收系統(洩漏管)	I																	
		每次更換機油後排空溢油																	
31	☆節流閥體積碳	I					C(注意: 7b)											C(注意: 7b)	
32	☆ECU 控制器電壓訊號(診斷器)	D	D		D		D		D				D		D			D	
33	☆燃油噴射系統各感應器接頭	D			D		D		D				D		D			D	
34	☆含氧氣感知器	D		D			D		D				D		D			D	
35	☆二次空氣控制器	D			I			I					I					I	
36	冷卻系統管路、接頭	I																	
		I (每 1,000 公里/每 1 個月檢查)																	
37	副水箱水位/冷卻液	I	I		I(每 1,000 公里/每 1 個月檢查)		R		I(每 1,000 公里/每 1 個月檢查)				R		I(每 1,000 公里/每 1 個月檢查)			R	
38	鏈條傳動裝置(含上下 CHAIN SLIDER)																		
		A/C/L(每 1,000 公里檢查)																	
39	V 型皮帶室空氣濾清器濾芯						C/R(注意: 2)											C/R(注意: 2)	

註: A-調整 C-清潔 D-電腦診斷器診斷 I-檢查 L-潤滑 R-更換 S-定檢站檢測
請按保養週期或保養計畫里程赴三陽經銷商做作檢查、調整並實施保養記錄之登錄,以保持最佳之車況。上表係以每月行駛 1,000 公里為保養計畫里程或以月份為保養週期參考,視何者先到為準。

- 注意:
- “☆”係廢氣排放相關之項目,依環保署之規定,必須依照使用說明書內之規定實施正常之保養,嚴禁私自調整或修理等,否則恕不負責。
 - 在砂石路面或特殊環境嚴重污染下行駛,應增加清潔或更換空氣濾清器濾芯與 V 型皮帶室空氣濾清器的次數,以延長引擎之壽命。若空氣濾清器濾芯與 V 型皮帶室空氣濾清器為濾紙式,不可以使用空氣噴槍清潔,以免造成損壞。
 - 檢查胎紋深度及損壞狀況。必要時須提前更換。
 - 經常高速行駛頻繁,里程較多者,保養頻度須增加。建議皮帶每 20,000 公里應更換,但特殊使用者應提前更換。
 - 經判定引擎係因無定期保養導致活塞、汽缸過度異常磨損卡缸時,則不適用保固辦法須自行負擔更換費用。
 - 進氣系統(如:空氣濾清器濾芯)或換或燃油噴射系統(如:節流閥)更換後,須以電腦診斷器調校重新歸零設定。
 - 點火系統一有明顯的連續性點火失常、引擎熄火、後燃、過熱等現象進行保養檢查。
 - 不定期保養:
 - 積碳清除一有明顯的馬力低下時,將汽缸頭、活塞頭、燃油系統或排氣系統之積碳去除。
 - 積碳油管使用約四年為上限,期間若發現油管裂損漏油,請立即將相關油封、墊片一併更換;煞車油每十個月或每 10,000 公里務必更換。
 - 因經常性短距離使用會使機油易劣化,為確保引擎性能良好,請提前更換引擎機油。
 - 傳動系統一若發現行駛速度明顯下降,建議隨時針對 CVT 傳動系統進行保養及檢查,必要時應提前更換。
 - Hyper-SVIS 機構每 50,000 公里需要更換,以確保引擎系統作動機能正常。

4. 四行程打檔車系列機車定期保養檢查表(含 250cc 以下機種適用)

代碼	保養里程		300 km	3,000 km	5,000 km	6,000 km	9,000 km	10,000 km	12,000 km	15,000 km	18,000 km	20,000 km	21,000 km	24,000 km	備註說明
	保養項目	保養週期	初次	或3個月	或5個月	或6個月	或9個月	或10個月	或12個月	或15個月	或18個月	或20個月	或21個月	或24個月	
1	機油濾清器(濾網式)	C				C			C		C			C	<250 系列
2	機油濾清器(濾紙式)	R	R				R			R	R			R	有此配備者
3	引擎機油及洩油螺絲墊片	R	R(每1,000km 注意: 4)												<250 系列
4	檢查齒輪箱及引擎是否漏油	I	I			I	I		I	I	I			I	<250 系列
5	☆排氣管	I	I			I	I		I	I	I			I	<250 系列
6	凸輪鏈條	I	I/A			I	I/A		I	I/A	I/A			I	<250 系列
7	☆汽門間隙	I	I/A			I/A	I/A		I/A	I/A	I/A			I/A	<250 系列
8	☆火星塞檢查及更換	I	I			I/R	I		I/R		I/R			I/R	<250 系列
9	☆怠速廢氣檢查(定檢站廢氣檢測)	I							S					S	<250 系列
10	引擎螺絲扭力	I	I						I					I	<250 系列
11	☆離合器作動間隙檢查與調整	I	I/A			I/A	I/A		I/A	I/A	I/A			I/A	<250 系列
12	鏈條傳動裝置	I	C/L			C/L	C/L		C/L	C/L	C/L			C/L	<250 系列
13	☆空氣濾清器濾芯	I			R(注意: 2)				R(注意: 2)		R(注意: 2)			R(注意: 2)	<250 系列
14	☆Hyper-SVIS 檢查 <small>(注意: 6)</small>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15	☆汽油泵濾網(添加燃油系統清淨劑)	I			C			R		C			R		<250 系列
16	☆燃油管路更換、燃油壓力檢查								I/R					I/R	<250 系列
17	輪胎氣壓與胎紋深度(>0.8mm)	I	I			I	I		I	I	I			I	<250 系列
18	☆油門作動	I				L			L		L			L	<250 系列
19	鼓煞作動間隙檢查與調整 (必要時更換煞車來令片/煞車輪鼓)	I/A							I/A(每 1,000km)						<250 系列
20	碟煞液面與油管檢查與更換 (必要時更換煞車來令片/煞車片插銷)	I			I(每 1,000km)			R		I(每 1,000km)		R		I(每 1,000km)	<250 系列 (注意: 6.c)
21	轉向把手鬆動情況檢查	I				I			I		I			I	<250 系列
22	各部位之螺絲鎖緊檢查	I	I			I			I	I	I			I	<250 系列
23	主腳架/側支架及彈簧	I				I			I		I			I	<250 系列
24	避震器作動性能及漏油檢查	I	I			I			I	I	I			I	<250 系列
25	車體各部位潤滑		L			L	L		L		L			L	<250 系列
26	電瓶/燈光/電器設備/儀表	I	I			I	I		I	I	I			I	<250 系列
27	☆蒸發油氣回收裝置檢查(活性碳罐)	I				I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28	☆曲軸箱吹漏氣回收系統(洩漏管)	I													全系列
29	☆節流閥體積碳								C(注意: 6a)					C(注意: 6a)	<250 系列
30	☆ECU 控制器電壓訊號(診斷器)	D			D			D		D				D	<250 系列
31	☆燃油噴射系統各感應器接頭	D			D			D		D				D	<250 系列
32	☆含氧量感知器	D			D			D		D				D	<250 系列
33	☆二次空氣控制器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34	冷卻系統管路、接頭	I							I(每 1,000 公里/每 1 個月檢查)					I	有此配備者
35	副水箱水位/冷卻液	I			I(每 1,000 公里/每 1 個月檢查)			R		I(每 1,000 公里/每 1 個月檢查)				R	有此配備者

註： A-調整 C-清潔 D-電腦診斷器診斷 I-檢查 L-潤滑 R-更換 S-定檢站檢測

請按保養週期或保養計畫里程赴三陽經銷商做作檢查、調整並實施保養記錄之登錄，以保持最佳之車況。

上表係以每月行駛 1,000 公里為保養計畫里程或以月份為保養週期參考，視何者先到為準。

- 注意：
- “☆”係廢氣排放相關之項目，依環保署之規定，必須依照使用說明書內之規定實施正常之保養，嚴禁私自調整或修理等，否則恕不負責。
 - 在砂石路面或特殊環境嚴重污染下行駛，應增加清潔或更換空氣濾清器濾芯的次數，以延長引擎之壽命。
 - 經常高速行駛頻繁，里程較多者，保養頻度須增加。
 - 經判定引擎係因無定期保養導致活塞、汽缸過度異常磨損卡缸時，則不適用保證辦法須自行負擔更換費用。
 - 進氣系統(如:空氣濾清器濾芯)更換或燃油噴射系統(如:節流閥)更換後，須以電腦診斷器調校重新歸零設定。
 - 不定期保養：
 - 點火系統一有明顯的連續性點火失常、引擎熄火、後燃、過熱等現象進行保養檢查。
 - 積碳清除一有明顯的馬力低下時，將汽缸頭、活塞頭、燃油系統或排氣系統之積碳去除。
 - 碟煞油管使用約四年為上限，期間若發現油管裂損漏油，請立即將相關油封、墊片一併更換；煞車油每十個月或每10,000公里務必更換。
 - 因經常性短距離使用會使機油較易劣化，為確保引擎性能良好，請提前更換引擎機油。
 - Hyper-SVIS機構每50,000公里更換，以確保引擎系統作動機能正常。

5.四行程打檔車系列機車定期保養檢查表(含 250cc 以上機種適用)

代碼	保養里程		300 km	3,000 km	5,000 km	6,000 km	9,000 km	10,000 km	12,000 km	15,000 km	18,000 km	20,000 km	21,000 km	24,000 km	25,000 km	27,000 km	30,000 km	33,000 km	35,000 km	36,000 km	備註說明	
	保養項目	保養週期	初次	或3個月	或5個月	或6個月	或9個月	或10個月	或12個月	或15個月	或18個月	或20個月	或21個月	或24個月	或25個月	或27個月	或30個月	或33個月	或35個月	或36個月		
1	機油濾清器(濾網式)		C			C			C		C			C			C			C	≧250系列	
2	機油濾清器(濾紙式)		R	R			R		R	R	R			R	R		R	R		R	有此配備者 ≧250系列	
3	引擎機油及洩油螺絲墊片		R																		≧250系列	
4	檢查齒輪箱及引擎是否漏油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5	☆排氣管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6	凸輪鏈條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7	☆汽門間隙		I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250系列	
8	☆火星塞檢查及更換		I	I		I/R	I		I/R	I	I/R			I	I/R		I/R	I		I/R	≧250系列	
9	☆怠速廢氣檢查(定檢站廢氣檢測)		I						S					S						S	≧250系列	
10	引擎螺絲扭力		I	I					I					I						I	≧250系列	
11	☆離合器作動間隙檢查與調整		I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I/A	≧250系列	
12	鏈條傳動裝置		I	C/L		C/L	C/L		C/L	C/L	C/L			C/L	C/L		C/L	C/L		C/L	≧250系列	
13	☆空氣濾清器濾芯		I						R(注意:2)					R(注意:2)			R(注意:2)			R(注意:2)	≧250系列	
14	☆Hyper-SVIS檢查 (注意:6)		I		I				I	I	I			I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250系列	
15	☆汽缸室濾網(添加燃油系統淨劑)					C			R		C			R			R			C	≧250系列	
16	☆燃油管路更換、燃油壓力檢查								I/R					I/R							I/R	≧250系列
17	輪胎氣壓與胎紋深度(>0.8mm)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18	☆油門作動		I			L			L		L			L			L			L	≧250系列	
19	鼓煞作動間隙檢查與調整(必要時更換煞車來令片/煞車輪鼓)		I/A						I/A(每1,000km)												≧250系列	
20	碟煞液面與油管檢查與更換(必要時更換煞車來令片/煞車片插頭)		I		I(每1,000km)			R	I(每1,000km)		R			I(每1,000km)			R			I(每1,000km)	≧250系列 (注意: 6.c.)	
21	轉向把手鬆動情況檢查					I			I		I			I			I			I	≧250系列	
22	各部位之螺絲鎖緊檢查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23	主腳架/側支架及彈簧		I			I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24	避震器作動性能及漏油檢查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250系列	
25	車體各部位潤滑			L		L	L		L	L	L			L	L		L	L		L	≧250系列	
26	電瓶/燈光/電器設備/儀表		I	I		I	I		I	I	I			I/R			I	I		I	≧250系列	
27	☆蒸發油回收裝置檢查(活性碳罐)		I			I	I		I	I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250系列	
28	☆曲軸箱吹漏氣回收系統(洩漏管)		I																		全系列	
29	☆節流閥體積碳								C(注意:8a)					C(注意:8a)						C(注意:8a)	≧250系列	
30	☆ECU 控制器電腦訊號(診斷器)		D		D			D		D				D			D			D	≧250系列	
31	☆燃油噴射系統各感應器接頭		D		D			D		D				D			D			D	≧250系列	
32	☆含氧量感知器		D		D			D		D				D			D			D	≧250系列	
33	☆二次空氣控制器		I			I			I		I			I			I			I	有此配備者 ≧250系列	
34	冷卻系統管路、接頭		I																		有此配備者 ≧250系列	
35	副水箱水位/冷卻液		I	I(每1,000公里/每1個月檢查)					R	I(每1,000公里/每1個月檢查)				R	I(每1,000公里/每1個月檢查)					R	有此配備者 ≧250系列	

註： A-調整 C-清潔 D-電腦診斷器診斷 I-檢查 L-潤滑 R-更換 S-定檢站檢測

請按保養週期或保養計畫里程赴三陽經銷商做作檢查、調整並實施保養記錄之登錄，以保持最佳之車況。

上表係以每月行駛 1,000 公里為保養計畫里程或以月份為保養週期參考，視何者先到為準。

注意： 1. “☆”係廢氣排放相關之項目，依環保署之規定，必須依照使用說明書內之規定實施正常之保養，嚴禁私自調整或修理等，否則恕不負責。

2. 在砂石路面或特殊環境嚴重污染下行駛，應增加清潔或更換空氣濾清器濾芯的次數，以延長引擎之壽命。
3. 經常高速行駛頻繁，里程較多者，保養頻度須增加。
4. 經判定引擎係因不定期保養導致活塞、汽缸過度異常磨損卡缸時，則不適用保證辦法須自行負擔更換費用。
5. 進氣系統(如:空氣濾清器濾芯)更換或燃油噴射系統(如:節流閥)更換後，須以電腦診斷器調校重新歸零設定。
6. 不定期保養: a. 點火系統—有明顯的連續性點火失常、引擎熄火、後燃、過熱等現象進行保養檢查。
 b. 積碳清除—有明顯的馬力低下時，將汽缸頭、活塞頭、燃油系統或排氣系統之積碳去除。
 c. 碟煞油管使用約四年為上限，期間若發現油管裂損漏油，請立即將相關油封、墊片一併更換；煞車油每十個月或每10,000公里務必更換。
 d. 因經常性短距離使用會使機油較易劣化，為確保引擎性能良好，請提前更換引擎機油。
 e. Hyper-SVIS機構每50,000公里更換，以確保引擎系統作動機能正常。

6. 保養項目說明

主要保養項目說明(適用速克達及排檔車):

引擎機油及齒輪箱油更換

新車 300 公里更換, 之後分為
 <250 系列每一個月或1,000公里更換
 ≥250 系列每三個月或3,000公里更換



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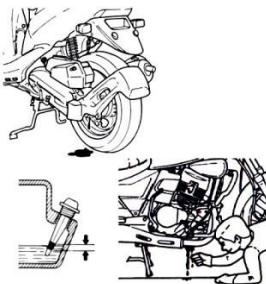


齒輪油

請參照保養表之各機種系列保養公里數或保養週期更新)

齒輪箱及引擎是否漏油

除檢查洩漏外, 另須確認油量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三個月或每 3,000 公里

機油濾清器(濾網式、濾紙式)

清潔, 無法清理或破損時更新
 濾紙式每 3,000 公里更新
 濾網式每 6,000 公里清潔



濾紙式濾芯(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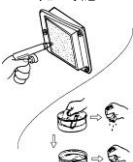
新車 300 公里檢查或更換, 之後每六個月或每 6,000 公里

空氣濾清器濾芯(乾式、濕式)

請參照保養表之各機種系列保養公里數或保養週期更新

乾式濾芯

濾清海棉



濕式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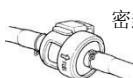
濾芯

濾清海棉與濾芯需一併更換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五個月或每 5,000 公里更換

汽油濾清器及燃油泵濾網

濾網式濾芯每 10,000 公里更新



密封式濾芯



濾網式濾芯

若三個月以上未使用為避免濾油網發生阻塞, 每週應發動約 3~5 分鐘一次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5,000公里清潔/每10,000公里更換

火星塞檢查與更換

請參照保養表之各機種系列保養公里數或保養週期更新



間隙依各種規格調整

新車300公里檢查, 之後每3,000公里檢查/每六個月或6,000公里檢查或更換

煞車及作動間隙(鼓煞、碟煞)

拉桿操作順暢性、作動間隙檢查
 碟煞油液面、油管、煞車來令片檢查或更換



鼓煞



碟煞

新車 300 公里檢查、調整
 來令片: 每一個月/每1,000公里檢查必要時更換(23)
 煞車油: 每十個月/每 10,000公里務必更換

輪胎氣壓及胎紋深度 > 0.8mm

按各機種標準胎壓檢查外, 另檢查磨損、龜裂、異物、偏擺...

磨耗限度指示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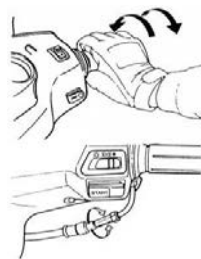


磨耗限度指示(凸點)
 胎紋凸點: 當輪胎胎面與凸點齊平時, 輪胎必須要更換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三個月檢查必要時更換

油門作動

操作順暢性、作動間隙檢查及潤滑



新車 300 公里檢查、調整, 之後每六個月潤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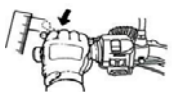
6. 保養項目說明

主要保養項目說明(適用速克達及排檔車):

離合作動間隙檢查與調整

離合作動拉桿作動間隙約 1~2 公分、請隨時檢查操作順暢性

打檔車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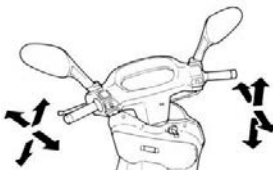


國民車系列

新車 300 公里檢查、調整，
之後每一個月或每 1,000 公里

轉向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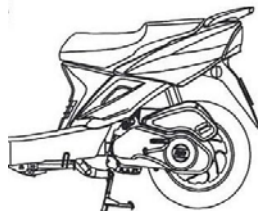
操作順暢性、鬆動狀況檢查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六個月或每 6,000 公里

主腳架/側支架及彈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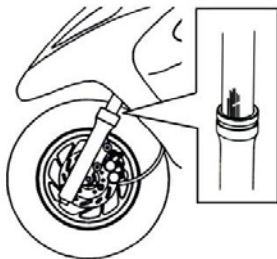
操作順暢性檢查與潤滑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六個月或每 6,000 公里

前避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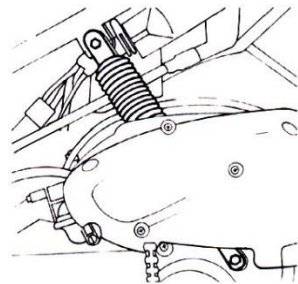
檢查有無漏油及作動性能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三個月或每 3,000 公里

後避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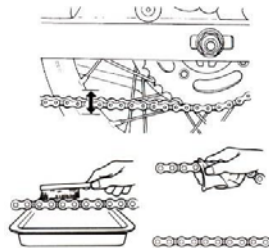
檢查有無漏油及作動性能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三個月或每 3,000 公里

鏈條傳動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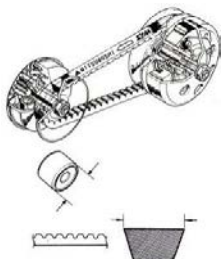
檢查間隙、髒污、磨損及潤滑



新車 300 公里檢查、潤滑，
之後每一個月或每 1,000 公里

CVT 傳動裝置-皮帶、滾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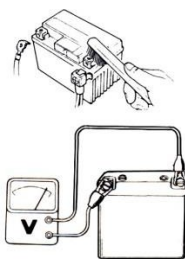
檢查龜裂、毛邊、磨損的情形
並依實際使用狀況做保養更換



依照保養表週期進行檢查及必要時
更換

電瓶

檢查電瓶電壓及樁頭銹蝕狀況
必要時充電或清潔電樁頭表面



新車 300 公里檢查，之後每三個月
檢查 24,000公里 檢查或更換

燈光/電器設備/儀錶

檢查開關作動及亮度是否正常



新車 300 公里檢查，
之後每三個月或每 3,000 公里

6. 保養項目說明

主要保養項目說明(適用速克達及排檔車):

節流閥體、噴油嘴-燃油噴射

節流閥體清洗積碳、噴油嘴定期清潔



節流閥體

噴油嘴

新車 300 公里檢查，之後每1,000 公里建議添加清淨劑，每10,000 公里或每年清潔積碳

電子控制單元 (ECU)

須使用電腦診斷器檢測燃油噴射系統各感應器輸入電壓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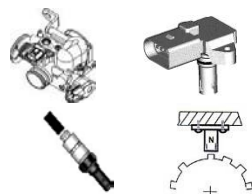
ECU

電腦診斷器

新車 300 公里檢查，之後每5,000 公里電腦診斷檢查

燃油噴射系統感應器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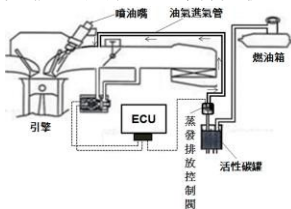
目視檢查，並配合電腦診斷器檢測各感應器輸出電壓訊號



新車 300 公里檢查，之後每5,000 公里電腦診斷檢查

蒸發油氣回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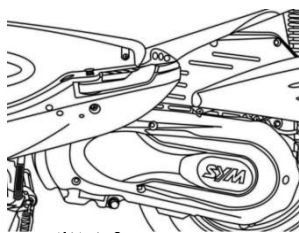
檢查系統有無洩露或堵塞如發生須將不良零件更換



新車 300 公里檢查，之後每 6,000 公里檢查

曲軸箱吹漏氣回收系統

每次更換機油後檢查洩漏管並將管內之溢油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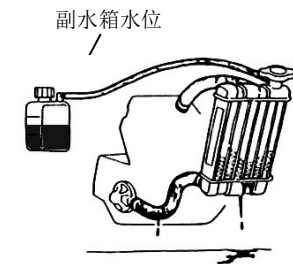


油管塞 / 洩漏管

新車 300 公里檢查，每次更換機油後實施排空溢油

水冷卻系統管路、接頭

冷卻液每一年或 12,000 公里更換一次



新車 300 公里檢查，之後每一個月或每 1,000 公里

怠速廢氣檢查 (定檢站廢氣檢測)

建議車主每年至少一次前往環保局定檢站檢測怠速廢氣排放



機車排氣檢驗站

XX 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

新車 300 公里檢查、調整，之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測

含氧感知器作動性

須配合診斷器定期檢測廢氣控制系統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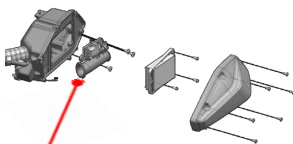


含氧感知器

新車 300 公里檢查，之後每5,000 公里電腦診斷檢查

Hyper-SVIS檢查/更換(有此配備者)

比照週期表按時檢查/更換



Hyper SVIS機構

新車 300 公里檢查，之後每5,000 公里檢查每50,000 公里更換

註1

法規規定，煞車來令片製造時必須使用環保材質，若煞車時產生輕微摩擦聲為正常現象，不會影響煞車性能。若有任何疑慮，可洽詢本公司當地服務中心或就近經銷商檢查。

7.保證辦法實施注意事項

- 未依保證辦法之規定實施保養，或未填寫保養記錄者（須經銷商簽章），恕不負責保固(請參閱使用說明書內保證辦法)。
- 廢氣排放相關之項目，依行政院環保署之規定，必須依本公司使用說明書之規定，實施正常之保養，嚴禁私自調整或修理等，否則恕不保證。
- 未依環保署規定使用 92，95 或98 無鉛汽油，引起之故障恕不負責保固。
- 機油及齒輪油請依照相關機種使用說明書中所列指定油品或相當等級油品，推薦使用“SYMOIL”系列油品，否則恕不負因此所產生損害之保固責任。

消光漆車輛保養維護注意事項：





1. 消光漆面避免研磨、拋光或打蠟動作，可能會造成表面的刮傷或損壞。使用清水及中性洗車精來去除微砂與灰塵。
2. 消光車漆絕不可打蠟，如使用打蠟產品後將會導致車輛漆面不平整，並產生光澤效應，喪失消光車漆原有之設計原意。
3. 請勿使用自動洗車機器，且避免短時間內過度頻繁洗車，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身不均勻光澤產生，也請勿於陽光直接照射下清洗車輛。
4. 車漆表面上如沾染昆蟲或鳥類留下痕跡後須盡快清除。建議使用清水將殘留物浸泡，以達到軟化效果，並使用高壓清潔器材清理車漆表面。若殘留物具有強烈黏著性，應再清洗前先使用昆蟲專用清潔噴劑去除汙漬。

三陽機車全國服務網

您的愛車若有任何售後服務方面的需要，請至『**三陽機車官方網站 - 經銷商據點**』查詢。

<https://tw.sym-global.com/distributors>

或利用下方 QR Code 連結查詢店家為您服務。

服務類型	性質說明	店家連結
	~重車認證店~ 本店有展示/銷售/維修 250CC 以上重車	
	~最佳關懷店~ SBC 店就是 BestCare 最佳關懷店，為三陽最高規格、最高標準之旗鑑店	
	~0809 道路救援~ 為三陽工業認可之拖吊指定維修店家	

8. 附 錄

壹、080 道路救援服務

一、服務內容：

三陽機車享有下列的尊榮服務：

1.引擎保固：全系列機種噴射引擎保固 2 年

2.080 免費道路救援(限指定機種)：

---保固期間內因三陽保固範圍的品質問題所造成機車故障，享有至就近三陽經銷據點的免費道路救援。(全鋒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9020-080)



二、服務對象：三陽機車全系列噴射機種

三、救援方式：

消費者撥打道路救援服務專線 **080-9020-080**，由 TMS (全鋒公司) 指派道路救援車至現場救援將車輛載至 SYM 指定的就近三陽經銷據點或消費者指定的經銷商從事維修。

1. TMS(全鋒公司)救援車免費將消費者車輛送至 SYM 指定的就近經銷據點(不限里程數)。
2. SYM 指定的就近經銷據點是指各縣市 SBC 店或加盟經銷商。
3. 若消費者要求送至指定的經銷商，20 公里以內免費，若超過此公里數部份，則消費者須依「TMS的道路救援收費標準」自行付費。

註：「指定的經銷商」必須是各縣市 SBC 店或加盟經銷商

4. 實施道路救援時消費者須隨 TMS (全鋒公司)救援車輛至就近的經銷據點或消費者指定的經銷商。
5. 實施道路救援時消費者必須出示「行車執照」以利 TMS(全鋒公司)從事車籍確認。
6. 消費者個人的交通載送問題，則依 TMS(全鋒公司)與SYM道路救援的合約內容。
(消費者跟隨 TMS 道路救援車輛載送至三陽就近經銷據點或消費者指定的經銷商)

肆、080 道路救援服務

一、服務內容：凡購買三陽機車皆享有道路救援服務

二、服務對象：所有三陽機車車主

三、服務方式：

1. 消費者撥打道路救援服務專線 **080-9020-080**，由TMS(全鋒公司)通知就近『道路救援』經銷商到現場維修或由經銷商將待修車輛載回維修。
2. 若消費者指定維修經銷商則視其是否為『道路救援』簽約店或當時狀況是否許可，如消費者指定之經銷商無法道路救援服務，則由TMS(全鋒公司)通知就近之其他『道路救援』經銷商處理。
3. 費用：
 - 3-1 保固期間內車輛，依照保證辦法實施。
 - 3-2 非保固期間車輛，則依照該經銷商之收費標準收費。

四、選購零件或油品時，請務必認明外包裝上字樣，以避免使用到仿冒品，影響車輛使用性能及壽命。

8. 附 錄

公路監理資訊

提醒您車主經常忘記辦理之監理業務及方便洽辦管道，讓您不花冤枉錢又能輕鬆 GO。

一、機車燃料費：

自用機車燃料使用費額表:103 年度起改為一年徵收一次，且於每年七月寄出繳費單。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徵收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費額。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50 以下	51~125	126~250	251~500	501~600	601~1,200	1,201~1,800
應繳費用 (新台幣:元/每年)	300	450	600	900	1,200	1,800	2,010

二、機車牌照稅：

自用機車牌照稅額表:每年開徵一次，徵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150(含 150) 以下	151~250	251~500	501~600	601~1,200	1,201~1,800	1,801 以上
稅 額 (新台幣:元/全年)	0	800	1,620	2,160	4,320	7,120	11,230

三、車輛過戶：

愛車轉手他人，請記得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以免仍為牌照稅、燃料費課徵及違規歸責對象。

應備證件：

- (1)、新、舊車主雙方身分證正本（非車輛所有人親自辦理者，新、舊車主雙方須另附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以及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公司、行號則應繳驗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 (2)、雙方車主印章。
- (3)、行照正本。
- (4)、以新車主義投保之 30 日以上有效強制險證正本。
- (5)、出廠 5 年以上機車，應先至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 (6)、設定動產擔保者，須先至原設定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 (7)、車主未滿 18 歲，請攜帶法定監護人（即父母雙方）身分證正本及監護人開具之同意書。
- (8)、無積欠違規罰鍰、牌照稅及燃料費。

四、車輛報廢：

車輛老舊不使用，請將號牌繳回監理機關辦妥車輛報廢登記以停徵牌照稅及燃料費，廢車回收可洽0800-085-717 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應備證件：

- (1)、車主身分證正本；公司、行號則應繳驗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 (2)、印章。
- (3)、行照正本。
- (4)、機車車牌（車牌若有遺失請附警察機關之車牌失竊證明文件）。
- (5)、無積欠違規罰鍰、牌照稅及燃料費。
- (6)、車輛若已由環保署委託之回收廠商回收者，請另攜帶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 (7)、設定動產擔保者，須先至原設定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註：1.法規如有變更，請依實際法規之規定辦理。

2.本資料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21 日。

電子公路監理網 (<https://www.mvdis.gov.tw/>) 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及申辦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8. 附 錄

交通部各監理機關總機電話:

名 稱	總機電話	名 稱	總機電話	名 稱	總機電話
臺北市監理處	(02)2763-0155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東勢監理分站	(05)699-1100
北區監理分處	(02)2763-0155	玉里監理分站	(03)888-3161	台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北市裁決所	(02)2365-8270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高雄市監理處	(07)361-3161	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南區監理分處	(07)225-7812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彰化監理站	(04)786-7161
高雄市裁決所	(07)225-8530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南投監理站	(049)235-0923
金門縣監理所	(082)332-407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埔里監理分站	(049)298-0404
連江縣監理所	(0836)22-694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台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雲林監理站	(05)533-5892	澎湖監理站	(06)921-1168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嘉義市監理站	(05)277-0150	旗山監理站	(07)661-3711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新營監理站	(06)635-2845	台東監理站	(089)311-539
基隆監理站	(02)2451-5311	麻豆監理站	(06)572-3181	屏東監理站	(08)766-6733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臺南監理站	(06)269-6678	恆春監理分站	(08)889-2014

8. 附 錄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重要法規

基本規定

1. 依規定新車出廠滿五年即需要接受排氣檢驗。
2. 使用中機車出廠滿五年每年應接受排氣檢驗一次。
3. 排氣定檢之檢驗期限為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月份前一個月至次月間。
例如:原發照月份為 3 月之機車, 檢驗期限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底止。
4. 定期檢驗不合格之機車, 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定檢期間

1. 機車車主可持本署寄發之定檢通知單及行車執照, 至本署認可委託之定檢站辦理定期檢驗。
2. 未接獲定檢通知之車主, 仍可持行車執照, 至定檢站填寫定檢申請單後接受排氣檢驗。

檢驗地點

1. 經本署認可委託之定檢站方可執行檢驗工作。
2. 可於本網站所列定檢站位置查詢定檢站站址。

罰 則

1. 未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定檢處罰標準。

條件	罰鍰
未實施排氣定檢者	2,000
定期排氣檢驗不符排放標準, 並未於一個月內修復者	1,500

2. 縣市環保局路邊稽查機車排氣不合格時, 處 1,500~6,000 元之罰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			
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			
違規情形	僅一種污染物超過標準	二種污染物超過標準	
		未超過標準 1.5 倍	均超過標準 1.5 倍
罰鍰額度	1,5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污染物種類	氣狀污染物	氣狀污染物	氣狀污染物

- 檢驗費用 目前所有定檢站皆免費為民眾檢驗排氣。

8. 附 錄

注意事項

- 一、環保局僅委託認可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之工作，其他因檢驗不合格之事後調修維護事項並無硬性規定，且尊重車主所選擇之機車行去維修，故請車主不要受不實商人所蠱惑。
- 二、至於檢驗不合格的原因隨車況而異，一般可能發生的原因經歸納後如下表所示，請參考：

1. 噴射引擎車種應依電腦診斷結果進行故障排除檢修。

2. 化油器車種：

CO	HC	可能原因及建議檢修項目
高	正常	汽油與空氣的混合比較濃：確認空燃是否正常，調整混合比螺絲
正常	高	1. 火星塞間隙不正確或積碳：檢查更換火星塞 2. 汽油與空氣的混合比較稀，導致點火不良：確認空燃是否正常，調整混合比螺絲。 3. 汽門正時不正確：檢查調整 4. 高壓線圈故障或高壓線漏電：檢查更換 5. 白金接點或電容器不良：檢查更換 6. 排氣閥磨損或有積碳：清潔或研磨 7. 汽缸磨損：檢查更換 8. 二次空氣閥簧片故障：檢查更換 9. 真空管路漏氣：檢查更換真空接管、進氣歧管、接頭墊圈
高	高	1. 空氣濾清器久未更換或清潔：檢查清理或更換 2. 化油器系統故障，建議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怠速混合比過濃：調整怠速螺絲• 化油器內部浮筒故障：檢查更換• 節汽門活瓣鬆動：檢查更換

- 三、車主若有下列情況但仍收到定檢通知單或遺失定檢通知單無法就檢，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發生原因	處理方法
機車已遺失	請車主先到監理站辦理註銷手續，再請於定檢通知單上註明已註銷後將通知單寄回車籍所屬環保局。
機車已過戶	為保障您的權益先行向當地監理站查詢是否完成過戶，若確定為已過。
機車已報廢	若機車已報廢，請於定檢通知單註明已報廢，再煩請寄回車籍所屬環保局。
車號不符	若您無此車號之機車或通知單上的車號與您所有之機車車號不符時，請與當地監理站服務台查詢車籍基本資料或將通知單退回即可。
遺失定檢單	遺失定期檢驗通知單，可攜帶行照逕行前往當地機車定檢站，填寫「定檢申請單」即可受檢；不知當地定檢站之地址者，可向當地環境保護局查詢或電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專線。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一鄰中華路3號

電話 03-598-1911

傳真 03-598-1844

信箱 SERVICE@sym.com.tw

網址 <http://www.sym.com.tw/>

SANYANG MOTOR CO.,LTD.

NO.3 Chung Hua Road, Hukou, Hsinchu,
Taiwan R.O.C.

T 03-598-1911

F 03-598-1844

E SERVICE@sym.com.tw

W <http://www.sym.com.tw/>



全車塑件均可回收



SYM